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  
展延處理原則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 目錄

## 頁次

審查注意重點事項.....	I
壹、曾補辦臨時登記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1
貳、曾補辦臨時登記非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2
參、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發給程序.....	3
(一)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4
1.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 登期限屆滿翌日 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	4
(1)屬低污染事業.....	7
(2)非屬低污染事業.....	10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者.....	13
(1)屬低污染事業.....	18
(1.1)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18
(1.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屬低污染事業.....	21
(1.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24
(2)非屬低污染事業.....	28
(2.1)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28
(2.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非屬低污染事業...	32
(2.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36
(二)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40
1.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41
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46
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51

### 審查注意重點事項

-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應依「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辦理；其他本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證者，其依本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並予廢止。
- 三、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基於臨時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諒達），檢送本署 109 年 2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其附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環保許可及執行處理原則」中明定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原許可證、書件有效期限逾 109 年 6 月 2 日者，核發機關應發函更正為 109 年 6 月 2 日。
- 四、依本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申請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 （一）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 （二）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者，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
  - （三）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 五、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2 款草案（實際條文條次內容以經濟部發布版為主）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其設置申請、審核、數據處理及操作維護等作業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因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原則」辦理，並應與環保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壹、曾補辦臨時登記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		20 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 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109/6/3 前取得特登	--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以 <b>工登</b> 辦理變更(展延)	工廠輔導主管機關 廢止特登申請、或特登者，據以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
	109/6/3 未取得特登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b>特登</b> 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b>特登</b> 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未設置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b>特登</b> 申請 <b>水措計畫</b> ：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b>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特登</b> 申請許可：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 <b>水措計畫</b> ：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b>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或 <b>特登</b> 申請許可： 1.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取得特登 30 日內應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2. 以特登申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3.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者，應於**取得特登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 貳、曾補辦臨時登記非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		20 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 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1.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b>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b>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登申請、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據以申請之 <b>水措計畫或許可證</b> （文件）失其效力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b>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b>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b>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b>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未設置處理設施	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水措計畫：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 <b>轉換特登受理證明</b> 申請許可： 1.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以 <b>特登</b> 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b>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b>		以 <b>工登</b> 辦理變更（展延） ※依工輔法規定 <b>應改善為低污染事業始得取得土地合法，並申請「工廠登記」。</b>	

※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者應於**取得特登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參、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發給程序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2年內申請工廠納管	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 核定2年內或申請展延期間完成改善	10年內取得特登	20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應檢具3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119/3/19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129/3/19	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	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119/3/19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129/3/19		
	未設置處理設施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措計畫: 1.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2.屆期日不得超過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或後續為展延之期限。	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依許可辦法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119/3/19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129/3/19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取得許可後,應於取得特登30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一) 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1. 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 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

本類對象，應依其是否屬低污染之事業，依圖 1 及表 1 程序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核發。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基於臨時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於期限前已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如許可仍於核定之有效期限內，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已依規定審查核准，爰無須再重新申請審查。惟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後，原以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已變更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故應據以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其中非屬低污染之事業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實地現勘認定應符合 2 項審查基準：

(1) 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 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 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之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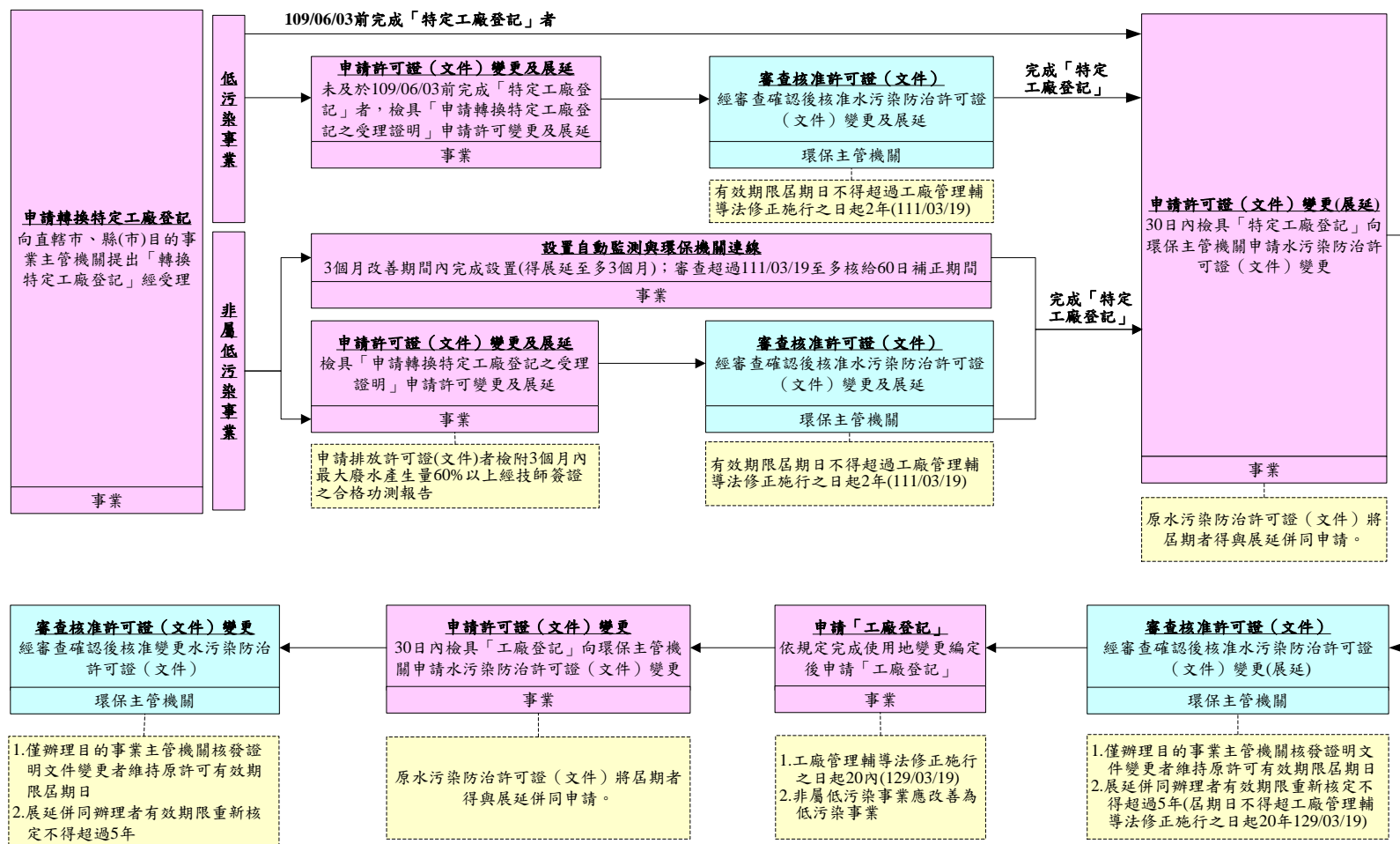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如 109 年 6 月 3 日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規定應辦理變更或有效期限將屆，且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應檢具臨時工廠登記依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或展延，變更或展延之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臨時工廠登記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

- (2)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 (4)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 (6)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圖一、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109年6月3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1、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 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1) 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 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 <sup>(2)</sup>
2.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1. 109 年 6 月 3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30 日內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併同申請。 2. 未及於 109 年 6 月 3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	1. 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2. 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li> <li>●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li> <li>●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li> </ul>

	<p>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辦理變更。</p>	<p>（111年3月19日）。</p> <p>3.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p>	
<p>3.申請「工廠登記」</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p>		<p>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p>

<p>4.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p>	<p>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p>
--	---	--	---

(2) 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 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 (111 年 3 月 19 日) 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sup>(2)</sup>
2-1.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1. 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2. 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檢附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 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1. 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2.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3. 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li> <li>●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li> <li>●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li> </ul>

		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2-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p>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li> <li>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li> <li>3.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完成 2-1. 及 2-2. 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li> </ol>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	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p>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p>	<p>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p>
<p>4.申請「工廠登記」</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p>	<p>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p>	<p>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p>
<p>5.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p>	<p>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p>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者

本類對象，應依其是否屬低污染之事業及現況是否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之情形，依圖2~圖4及表2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但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已逾效期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依第28條之11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後，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屬低污染之事業已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操作之3個月內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認定之。

前述功能測試之檢測及且放流水水質之檢測，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非屬低污染之事業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實地現勘認定應符合2項審查基準：

(1)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或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程序中辦理功能測試認定之。

(2)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之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 (2)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 (4)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 (6)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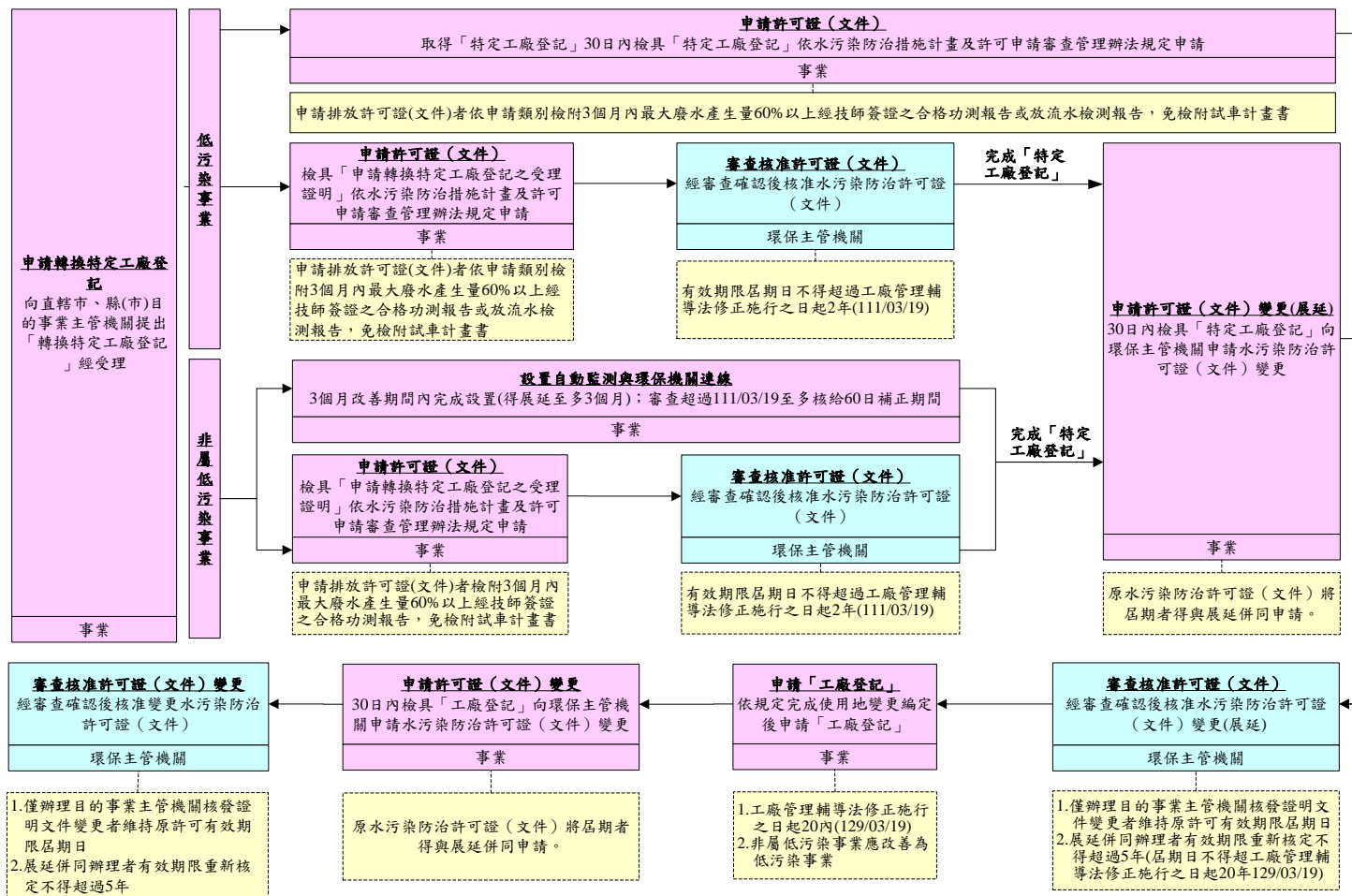


圖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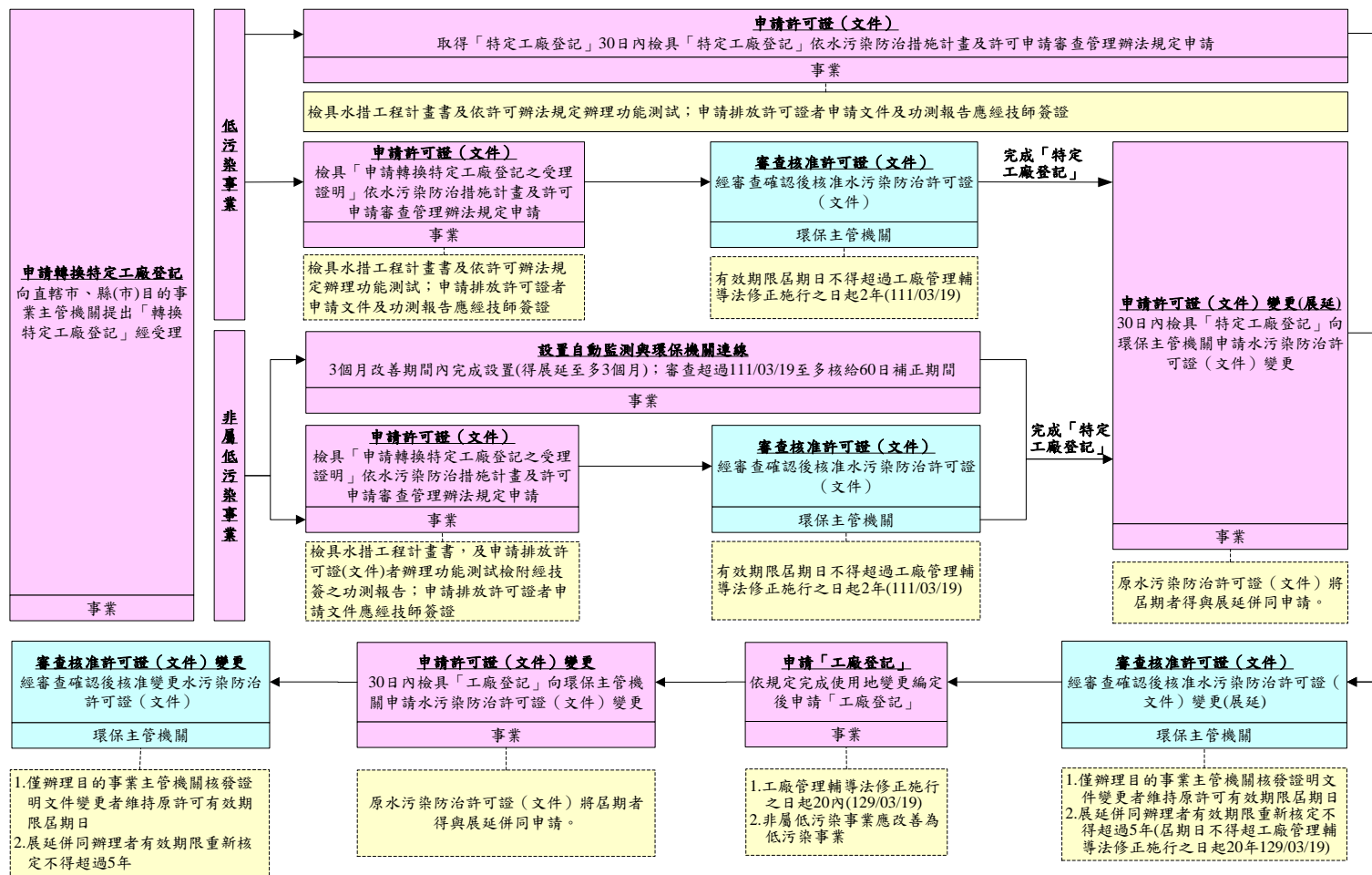


圖 3、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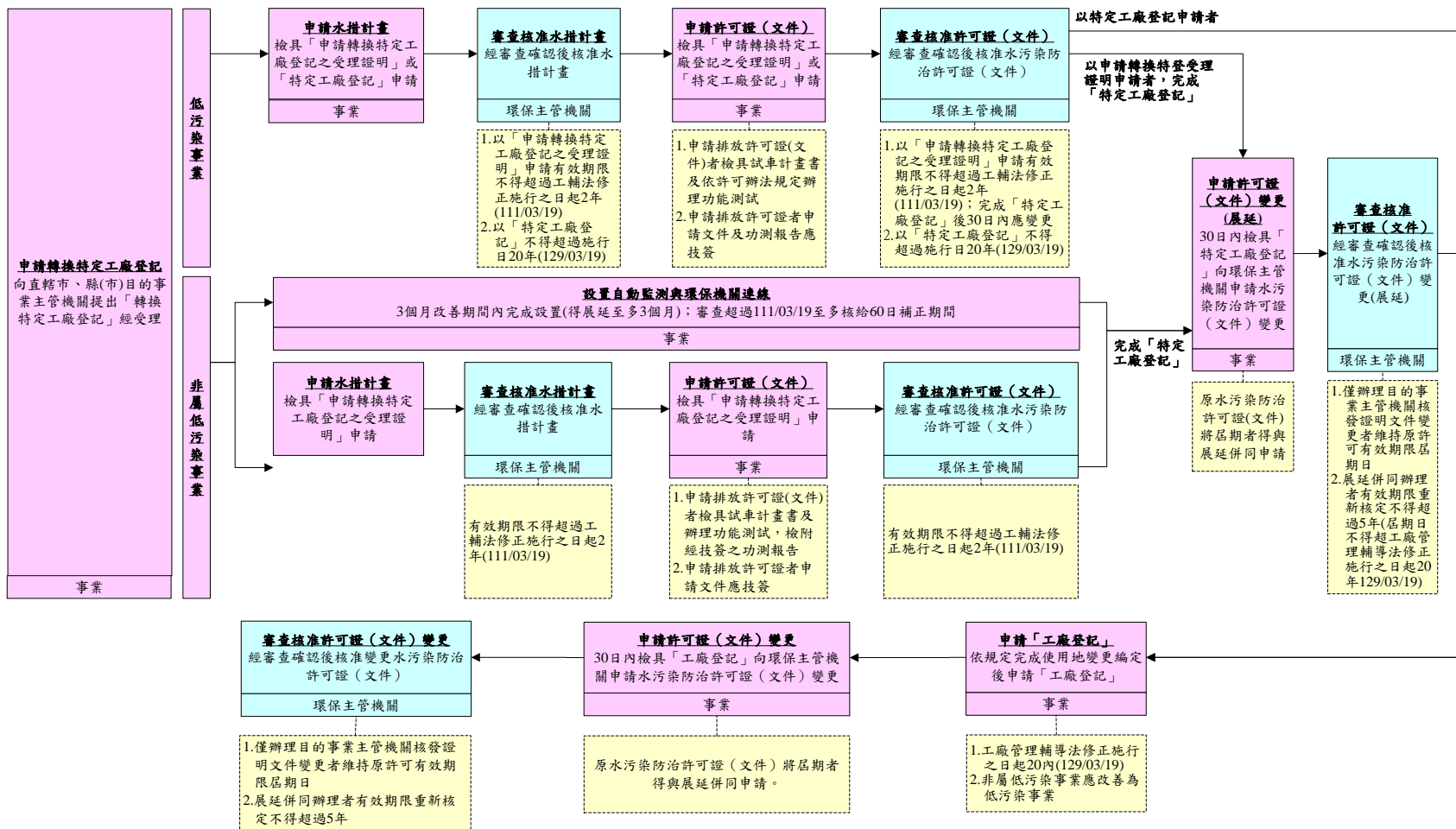


圖 4、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者之許可申請  
發給程序

(1)屬低污染事業			
(1.1)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 <sup>(2)</sup>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辦理變更。	1.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3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3.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3個月內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4.以「特定工廠登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p>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p> <p>5.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p> <p>6.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p>	
--	--	---	--

		事項操作營運。	
3.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4.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1.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sup>(2)</sup>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辦理變更。	1.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p>測報告。</p> <p>5.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p> <p>6.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p> <p>7.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p>	
--	--	---	--

		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3.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4.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1.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sup>(2)</sup>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依核准之水措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3.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條、附表 3、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3.完成廢（污）	1.檢具「申請轉換	1.申請排放許可證	許可辦法第 4

<p>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辦理變更。</p>	<p>（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p> <p>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p> <p>3.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p> <p>4.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p> <p>5.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p> <p>6.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p>	<p>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13~17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p>
------------------------------------	---	---	---

		<p>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p> <p>7. 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p>	
<p>4. 申請「工廠登記」</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p>		<p>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p>

	記」。		
5.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2)非屬低污染事業			
(2.1) 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sup>(2)</sup>
2-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檢附以最大廢(污)水產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3.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4.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2-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p>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li> <li>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li> <li>3.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完成 2-1. 及 2-2. 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li> </ol>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li> <li>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li> </ol>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

<p>5.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p>	<p>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p>
--	---	--	---

(2.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sup>(2)</sup>
2-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1.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p>月 19 日)。</p> <p>5. 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 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 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 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p>	
2-2. 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p>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p> <p>1.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p> <p>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p>	<p>1. 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2. 完成 2-1. 及 2-2. 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p>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p> <p>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p>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p>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p> <p>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p>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

	<p>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p>	<p>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p>	<p>第 1 項規定</p>
<p>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p>	<p>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p>

(2.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 <sup>(2)</sup> 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 <sup>(1)</sup>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sup>(2)</sup>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依核准之水措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3.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條、附表 3、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3-1.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1.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13~17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3-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	1.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p>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p> <p>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p> <p>3.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p>	<p>理。</p> <p>2. 完成 3-1. 及 3-2. 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p>4.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p>	<p>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p> <p>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p>	<p>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p>

		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5.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 (二)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工廠納管後，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規劃，並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至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所有改善，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水污法管制事業應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料公開，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

已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 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 以上操作之 3 個月內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認定之。

前述功能測試之檢測及且放流水水質之檢測，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2)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廢止工廠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 (5)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1.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  
本類對象，應依圖 5 及表 3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具足夠功能者，考量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已完成設置，爰毋須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直接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另應依其申請類別檢具 3 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確認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具足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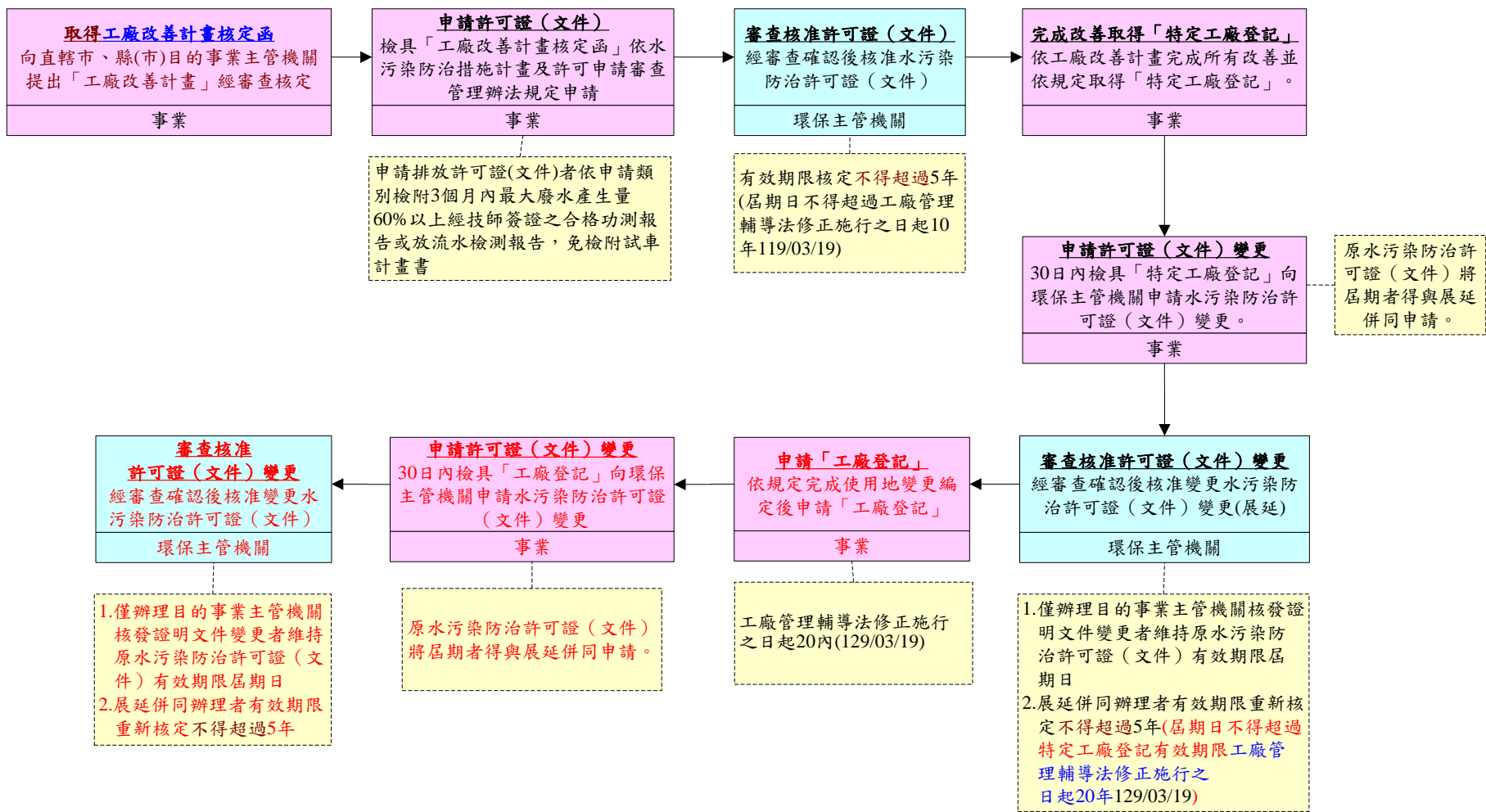


圖 5、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3、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112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1.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3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p>3.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 3 個月內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p> <p>4. 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p>	
4.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p>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p> <p>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p>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工廠管理輔導

		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	法第28條之5規定
6.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
7.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li> <li>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li> </ol>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2.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本類對象，應依圖 6 及表 4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考量其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爰毋須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因未具足夠處理功能，仍須依許可辦法規定於申請程序中進行工程改善，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並須辦理功能測試。本類對象應接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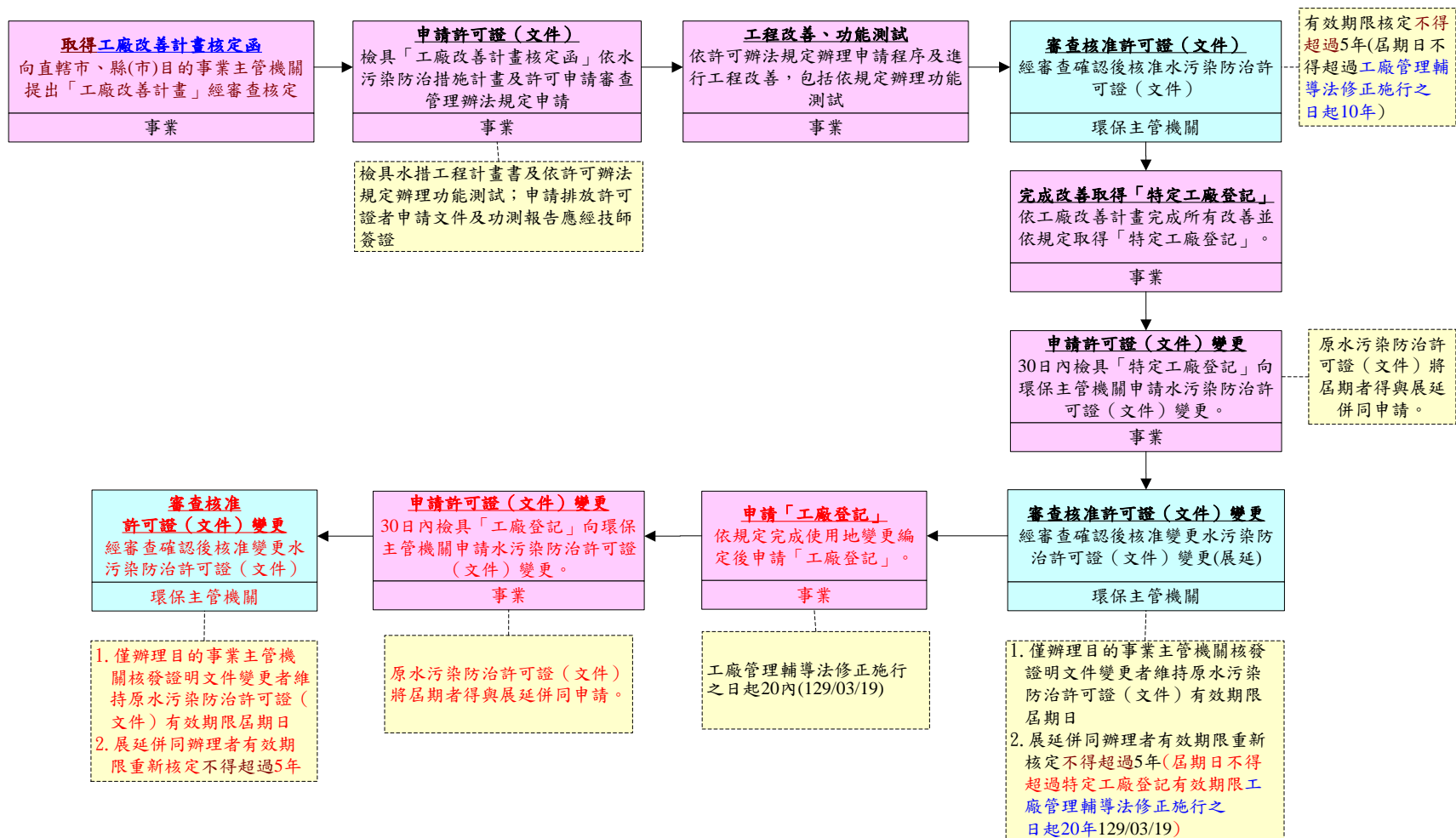


圖 6、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4、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li> <li>2. 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li> <li>3. 申請排放許可</li> </ol>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2 條、附表 4、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p>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p> <p>4.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p> <p>5. 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p>	
4.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p>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p> <p>2. 維持原許可有</p>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

許可證（文件）變更	（文件）變更。	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	申請:第31條、第32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6.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
7.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3.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本類對象，應依圖 7 及表 5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須規劃設計及施工設置，並確認功能足夠，爰規定其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將規劃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再依核准內容進行設置。並於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之設置後，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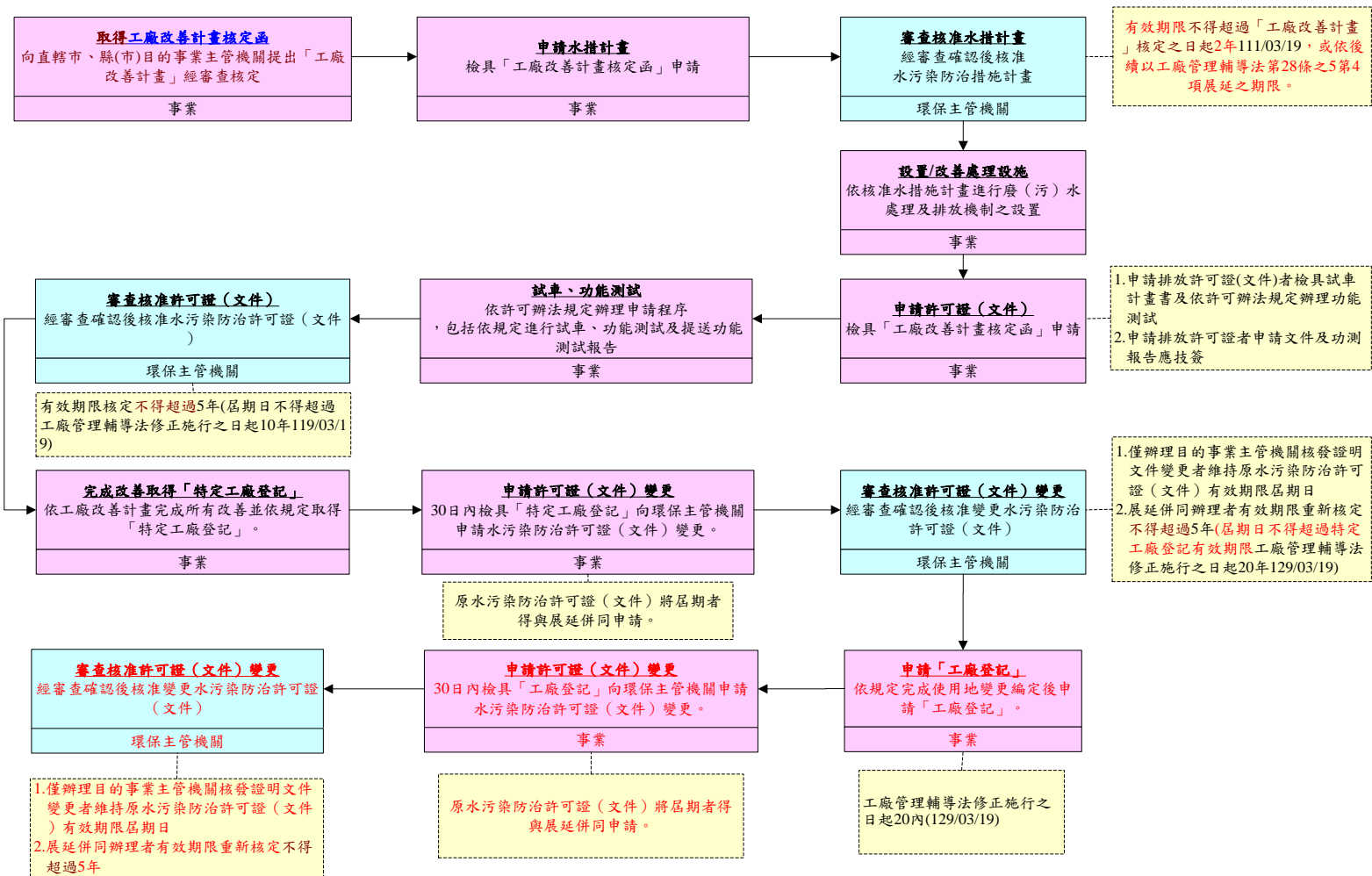


圖 7、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5、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  
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 (112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應依核准之水措施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或依後續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1.「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2.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條、附表 3、第 55 條、第 56



		第 4 項展延之期限。	條、第 57 條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
4.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li> <li>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li> <li>3.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li> <li>4.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li> <li>5.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li> </ol>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13~17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6.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7.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8.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li> <li>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li> </ol>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